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意见书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意见

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

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两期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作用，调整后的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